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函

地址：91202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23號

聯絡人：王佳惠

聯絡電話：08-7799821轉8176

電子信箱：x00001712@meiho.edu.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美科大就字第105001035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傑出校友遴選辦法103511.pdf、傑出校友候選人推薦表103511.doc)

主旨：檢送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及推薦表如附件，請貴單位推薦本校105年度傑出校友候選人，敬請協助辦理。

說明：

- 一、依據「美和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辦理。
- 二、請於105年11月15日(星期二)前將推薦表填妥Email至x00001010@meiho.edu.tw，或寄至本校就業輔導暨校友服務室。

正本：大葉大學、大漢技術學院、中華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元智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世新大學、正修科技大學、永達技術學院、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長庚大學、南華大學、建國科技大學、真理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體育大學、朝陽科技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華梵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義守大學、實踐大學、臺北市立大學、輔英科技



大學、遠東科技大學、銘傳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崇右技術學院、崑山科技大學、淡江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蘭陽技術學院、景文科技大學、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黎明技術學院、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德科技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靜宜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佛光大學、逢甲大學、中原大學、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德霖技術學院、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亞東技術學院、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中國醫藥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長榮大學、中山醫學大學、明新科技大學、玄奘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東吳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和春技術學院、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大同技術學院、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東海大學、大同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南臺科技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臺灣觀光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弘光科技大學、國立金門大學、高鳳數位內容學院、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苑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亞洲大學、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聯合大學、開南大學、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南開科技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臺北基督學院、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

副本：本校就業輔導暨校友服務室

2016-10-26
交 14:30 章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傑出校友遴選辦法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99.07.15.)

校長核定(99.07.21.)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100.05.06.)

校長核定(100.05.11.)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102.03.01.)

校長核定(102.03.07.)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並表揚校友發揚美和人精神，貢獻心力於母校或國家社會，樹立校友楷範，特訂定「美和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畢業校友，具有下列事蹟者，均得被推薦為候選人，唯擔任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之委員不得被推薦。

一、盡忠職守，服務社會，具有傑出表現或貢獻者。

二、在所從事之工作領域有重要發明或技術改進，具有卓越成果者。

三、擔任機構或團體一級主管以上，領導有方，推展業務，成效卓著，足資表率者。

四、擔任校友會要職，熱心推展會務，培植後進不遺餘力，成效卓著，足資表揚者。

五、對母校之教學與活動熱心參與，提供發展基金五十萬元以上，對母校發展有具體貢獻者。

六、代表國家或學校參與國際性活動，表現優異，為國爭光，足以提高校譽者。

七、其他具有符合第一條表揚精神之事蹟者。

第三條 傑出校友候選人得由下列單位負責推薦：

一、各地區校友會。

二、各學科系所（含系所友會）。

三、本校各行政單位。

四、校友現職服務單位。

推薦時請填寫「傑出校友候選人推薦表」，如附表。

第四條 本校設「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審查候選人事蹟並遴選之。遴選委員會由行政副校長、各學院院長、進修學院主任、就業輔導暨校友服務室主任及校友會理事長等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聘若干人，總計十一至十三人組成之。遴選委員會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會議召開時，須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始得開議。

第五條 傑出校友每年遴選一次，名額由遴選委員會視候選人狀況而定，但最多十名，得從缺。

第六條 本校就業輔導暨校友服務室應於當年度校慶慶祝大會舉辦之前二個月函告各系所、

地區校友會、及相關機構，並於網站上公告傑出校友遴選事宜；於校慶慶祝大會舉辦之前一個月將公開推薦之候選人資料彙整，並召開遴選委員會議審查並遴選之。遴選程序分初選及複選，初選時就所有候選人中遴選之，全體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含)認同者，始進入複選；複選時依得票排序決定之，但仍須全體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含)認同。(遴選投票規則於遴選會議正式遴選前，由出席委員確認之)

第七條 當選之傑出校友由校長於校慶慶祝大會公開頒贈獎狀以資鼓勵，並將其具體事蹟刊登「美和校訊」，以為表揚。

第八條 本辦法所須經費由本校就業輔導暨校友服務室於年度預算編列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傑出校友候選人推薦表

年 月 日

候選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 片 (可以電子檔案 列印黏貼)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聯絡地址	公司： 住家：				
聯絡電話	公司： 住家： 傳真： 行動： E-mail:				
在校學籍資料	☐ 研究所： 所 年入學 年畢業 ☐ 日間部 ☐ 進修部 ☐ 進修學院 專(技) 科(系) 年入學 年畢業				
現任職務					
傑出事蹟	(請另以A4打字條列陳述)				
電子附件	☐ 傑出校友候選人推薦表 ☐ 候選人附件資料 ☐ 候選人照片電子檔				
推薦單位 (章戳)		注意 事項	1. 推薦表可逕自美和科技大學首頁→行政單位→就業輔導暨校友服務室→校友服務組→「校友服務網」網頁→傑出校友→下載傑出校友推薦表。 2. 傑出校友將受邀於校慶慶祝大會中接受頒獎表揚。 3. 填妥推薦表後請將紙本加蓋單位章，連同附件逕寄(掛號)或送校友服務組，並請將電子附件檔案 e-mail 至 x00001010@meiho.edu.tw。		